

## 看見十三歲孩子的另一種樣貌

蔡明灑（貓頭鷹圖書館前館長、朗朗小書房創辦人）

當十三歲的加拿大男孩魁格·柯柏格為了親身了解童工境遇而花了七個星期的時間遊歷南亞，回國後，一位電臺主持人告訴聽眾，他覺得魁格「不正常」，因為他認為十三歲的男孩子不應該會關心人權或童工等問題。這讓我們不得不問，在一般人心目中，一個十三歲的男孩有所謂的「正常」模樣嗎？那又「應該」是何等樣貌？

十三歲的孩子正值生理發育由兒童過渡到成人的「青春期」階段，根據維基百科的記載，這時期的孩子「情緒多變不穩定、思想單純，社會經驗不足，易受周圍環境的影響；非常留意自我形象，心理會出現反叛情緒；一些青少年會對性幻想，或好奇，或渴望戀愛。」所以「特別需要正確的指導和教育。」這段描述，恰恰反應了先進國家多數成人心目中，對十三歲孩子的理解與想像。

然而，青春孩子樣貌的形塑，可以單一的以生理因素來解釋嗎？不同時空的少年呈顯出來的特質是否一致？孩子的樣貌，是否恰如女性主義運動先驅西蒙·波娃所說：「女人不是天生的，而是變成的。」女性（兒童）之所以為女性（兒童）並非單純的生理構成使然，一大部分的原因來自於社會的價值與期許。筆者認為，這正是這本書意圖帶領讀者去面對和思考的一大問題。

《1414 穿越時空的來信》以引人遐想的「墓園」作為開場，然而出乎預料的是，讓人直覺聯想到死亡的墓園，在這裡非但不是結束，無有驚懼，反而成了認識另一個世界的入口。作者以魔法之名讓兩個相隔一百年的十三歲男孩書信往返，互吐心事交換祕密。也讓閱讀本書的讀者穿梭在兩個迥異的時空，得以同時

窺探分處於一九一四年與二〇一四年，兩位十三歲男孩的世界與心靈，隨著行文的細膩鋪陳，兩人之間的差別愈加突顯。

一九一四年那個世界的人們，可能因為一場對我們來說只需要多喝水、多休息，嚴重者服用抗生素就能痊癒的感冒而失去了寶貴性命；那個世界的孩子，多數人責無旁貸的參與了家中成人維持生活所需的大量體力勞動；那個世界，多數十二、十三歲的孩子不但必須分擔家計，選擇就業，甚至有些人已進入婚嫁建立家庭的行列；那個世界的孩子，身處在與自然、土地聲息相通的農業社會；那個世界的孩子沒有臉書，沒有電腦，甚至連電話都還不普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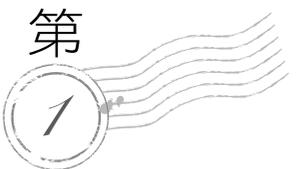
然而，彼時歐洲探險家們的足跡已遍及世界各大洲，世界的基本面貌多在人類知識的掌握之中，加以工業革命之後，各種改善人類生活的機器設備陸續推陳出新，人們對於新世界充滿了無比的好奇與期望。在這樣的時代氛圍下，法國作家朱勒·凡爾納在十九世紀後期寫出了多部膾炙人口的科幻小說，如《環遊世界

八十天》、《海底兩萬里》等充滿無限想像的著作，而為世人尊稱為科幻小說之父。本書的小主人翁哈德里安即受其影響，內心充滿了對未來的期望，說出：「我想學機械設計，製造現代化的機器，像朱勒·凡爾納的小說裡那種！自動汽車！」

讓我們將視角帶回二〇一四年，上個世紀哈德里安在信中熱切的問到：「你的生活是什麼樣子？住在一棟大房子裡嗎？到處都有汽車嗎？飛機呢？……：你能把自己隱形起來嗎？看過火星人嗎？」身處這個年代的我們，原該無比喜悅的面對這一百年後的美夢成真，享受人類史上前所未有的豐裕物質與便利生活。然而一百年前的人所未曾想到的是，十三歲孩子面臨的問題卻有增無減：父母離異，家人散居遙遠異地關係疏離，孩子投注大量的時間在學校學習，卻換來了薄弱的學習動機；多數的孩子被過度呵護，因為他們被視為或自視為能力不足的一群，不被期許的結果是，許多人投入大量的時間在虛擬的網路世界，遠離真實生活。誠如十三歲的魁格所觀察：「兒童的所有事都被安排好了，大部分的時間只

與同齡的同儕團體在一起，很少有機會負起責任、培養社會良心，也很少能從與成年人的互動中學習。他們經由媒體學著當消費者，從自己所擁有的電子玩具或所穿的名牌當中建立形象……他們每天看到暴力與受虐的新聞，但被告以太年輕，無能為力。他們被塑造成被動的旁觀者。」道破了當代孩子所面臨的真實困境。

可喜的是，我們看到許多先見之士嘗試改變這樣的困境，真實世界的魁格成立了「國際解放兒童組織」，幫助了世界各地弱勢兒童。本書作者不愧為學校老師，看到潛藏孩子內在的生之勇氣。二十一世紀的阿德瑞安，雖然身處充滿挫折與無力感的生活中，卻透過幫助他人找到了自我價值的認同，建立起自信。究竟他是怎麼辦到的？他又如何克服過程中的種種困難？相信這個集魔幻與寫實於一身的故事，會讓閱讀本書的讀者感受到生命的驚喜，看見青春年少的另一種可能面貌。



## 第 1 章 阿德里安的墓園約會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

墓園，是最理想的約會地點，不是嗎？現在這個時候，連個貓影也沒有，也不會有人來打擾。阿德里安嘴裡銜著花束，施展練過幾百次的身手，攀上鐵柵門，翻到圍牆內。他一面打著哆嗦，一面爬上斜坡；每走一步，球鞋就在雪地上磨出嘎吱嘎吱聲響。真是蠢斃了！他應該穿雪靴才對。

一支支十字架頂端隱隱穿破濃霧，四周一片假日早晨的寂靜。雕像大多殘缺



不全，但對阿德里安來說，這裡是全世界最美的地方。他朝著一座被青苔吞沒大半的漂亮女性石雕微笑，愉悅的揮手，也朝在軍人公墓區安息了將近一個世紀的十位法國士兵一一招呼。他們的名字他全熟記在心。

以前跟瑪莉詠在一起的時候，這裡是他們最喜歡的遊戲場。他們在墳墓間捉迷藏，認得每條小徑、每座裂開的石碑、每個勳章。每個星期三下午，他們總約在大絲柏的樹蔭下見面。有時玩僵屍遊戲，有時扮吸血鬼——瑪莉詠最愛一邊大聲尖叫，一邊被他追著跑。墓園中央有一座純白的小禮拜堂，有一天阿德里安就在那兒向她求婚。她哈哈大笑，拍手說：「好。」

好吧，那時他們才五歲半，而現在都已經十三歲了。不過，這種事她不可能忘記吧！



今天是這個嶄新一年的一月一日，二〇一四年。這也是許下所有新願望的好時機。如果不選一個像這樣的日子下定決心，那他就沒救了。總之，他的妹妹艾

洛伊絲是這麼說的。好幾個星期以來，她一直鼓勵他勇往直前。「假如你愛她，為什麼不告訴她？」

當然啦，對六歲的小孩來說，這道理看起來簡單明瞭，等她十三歲的時候就會知道：人長大之後，事情變得複雜許多。



不下千次了，他估算自己成功的機率，細數收集了幾個月的各種小線索，當成寶貝一樣，每晚睡前在心裡默念。

首先，瑪莉詠一直喜歡班上成績好的男生，而阿德里安考試都得高分。第二，去年她曾緊挨著他一起跳舞，而且還對他說，假如所有男生都跟他一樣，世界就會變得更美好。第三，上個星期六在電影院裡，她握住了他的手。就是這個動作，讓他鼓起勇氣要在今天告白。

他看了看手錶：九點半。他早到了半個小時。等待真是件可怕的事。為了不讓自己煩躁焦急到掛，他決定去他們偏愛的幾座墳上繞一圈。



拉昂是個貧乏的城市，城裡的公墓也沒好到哪裡。墓園簡直已經荒廢，亡魂不常有機會看見活人，尤其是城牆下大斜坡上。那裡幾乎只剩一大片碎石，甚至根本看不出墳墓的模樣。這個地方常發生小規模崩塌，土石流把墓碑撞得東倒西歪，加上霜雪和濃霧，貿然闖進來其實挺危險的。但阿德里安可以閉著眼睛在這裡閒逛。

他隨意亂走，目光無意間落在手中的花束上時，突然慌張起來。送花，會不會太老套了？他伸長鼻子湊過去聞，竟然一點香味也沒有。隆冬之際，他費了好大的工夫才找到白菊花和白棉花組成的這束花。插在客廳花瓶裡的時候，他覺得好漂亮；但是現在，花朵都凍傷了，他不禁懷疑帶這束花來究竟對不對。

瑪莉詠小時候很愛花。問題是，她變了。他的所有朋友都變了，長青春痘、抽菸、整天上網。阿德里安自己也不一樣了。童年時光裡，什麼事都單純，瑪莉詠是他一輩子的好朋友，這就夠了。現在呢，他渴望偷偷親吻，想把她擁入懷中，牽她的手，對她吐露他綻滿心田的朵朵情話。



九點四十五分。不，時間還沒到。

九點五十五分左右，他快速衝下斜坡，直奔約好的地點——大絲柏。耗到現在竟然又在緊要關頭遲到，那可就太笨了。他跑得上氣不接下氣。可惡，花朵禁不起他的狂奔，其中一枝花莖折斷了。

他站在大絲柏下的墓碑前。這是阿德里安最喜歡的一座，這裡有他好多的回憶。灰色石碑上有個地方刻了兩個小人像。阿德里安一直不知道是誰刻的，但他喜歡這兩個人，看起來像一對父子，手牽著手。小時候他常幻想這兩人是他和爸爸。他曾在畫圖本上試著畫過幾百次。傷心難過時他就畫畫，這是除了他自己之外沒人知道的祕密。

他再次看手錶：十點整！時間到了，她就快來了。

這時他突然想起一件恐怖的事。噢，不！他竟然忘了刷牙！這樣她永遠也不會想跟他親親。他對著戴手套的雙手呵氣，聞聞自己有沒有口臭。



口袋裡的電話震動起來，嚇了他一跳。不是 iPhone，只是一支最便宜的手機。戴著手套的他好不容易將它掏了出來。

抱謙，阿德里安，我不能來。

是她。總之，這個世界上阿德里安也不認識還有誰打簡訊沒錯字的。發生什麼事了？她病了嗎？瑪莉詠一次也沒失約過。

手機又震動了，一則新訊息。

我遇到一件不敢置信的事！……！！！！！！

胸口的心臟猛烈跳了一下。看見這六個驚嘆號，他有一種很不好的預感。

第三則簡訊。

法蘭克在他家的新年派對上吻吻了我！你相信嗎？我愛死他了，他好帥！詳情我再告訴你，我的阿德。親親，新年快樂！

他眼冒金星，天旋地轉，喉嚨深處哽了好大一個結。瞬間覺得腿好像斷了，一個癱軟，就跌坐在墓碑上。掌心中手機螢幕上的那些字，在他眼前飛舞。

法蘭克？

他只認識一個法蘭克，那個男孩至少十五歲，三年級，身材高大，一頭金髮，長長的瀏海垂在藍色的眼睛前，是那種一開口就會吸引人注意聽的男生。他說的笑話就算不好笑，所有人都都會笑得捧場。這類型的男生總是走在人行道正中央，動作超大，講話大聲，一身潮牌服飾，所有的派對都會邀請他。他是阿德里安打死也不想變成那樣的那種男孩。十五歲！而他，才十三歲，怎麼爭得過？

三年級的男生，他們就不能找三年級的女生交往嗎？嗯？這樣的要求不算過



分吧？

就算沒戴手套按鍵也很難，他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天氣太冷的關係，總之，他的手指抖個不停。

好棒，他這麼寫。我等不及聽妳說。

大大的淚珠從他的眼角湧出，緩緩滑下臉頰，滾燙，渾圓。蠢。

「她到底覺得那個法蘭克哪裡好？」他在荒涼的墓園裡大喊：「連跳舞都不會！留級重讀三年級，成績爛得要命。」

沉默的墳墓與十字架似乎都在好心的傾聽著。

「他一定會先把她迷得團團轉，再讓她心碎！她們是怎麼了？為什麼都喜歡大男人主義又惺惺作態的那一型？」

阿德里安完全不明白。

「成績好又有什麼用？那些女生根本不在乎。」

他抽噎吸氣，請墓碑作證。

「你，你有女朋友嗎？」他問埋葬在那兒的亡魂。「你認為我跟瑪莉詠有一絲機會嗎？也許你能教我一點祕訣。我真的需要有人幫幫我，告訴我該怎麼辦。」

他站起身，花束往地上一扔，沿著小徑一路走到鐵柵門。守衛剛才把門打開了。出去的時候，他與一位老婆婆擦身而過，卻未多加留意。那是一位年紀很大的婆婆，拄著柺杖，駝著背，縮著身子，臉上布滿皺紋，目光如炬，深深的注視他離去。她一小步一小步的走到大絲柏樹下的墳前，拾起地上的花束，滿意的嘆了一口氣。

阿德里安發出了求救信號。他會得到援助的。